

徐氏宗祠、徐义庄祠、文昌阁保养维护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徐氏宗祠、徐义庄祠、文昌阁保养维护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0.64万元,招标人为宜兴市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徐氏宗祠、徐义庄祠、文昌阁保养维护工程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氏宗祠、徐义庄祠、文昌阁保养维护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氏宗祠、徐义庄祠、文昌阁保养维护工程监理:

3.1 投标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

3.2.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总监投标;

3.3 其他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4.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9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9 09:00到2025-09-02 16:00

获取方式：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2日16点30分潜在投标人须在此时间内将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2388309393@qq.com），否则无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388309393@qq.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4 10:00

递交方式：现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4 10:00

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宜兴市龙潭路333号沧浦社区二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氏宗祠、徐义庄祠、文昌阁保养维护工程监理，招标人为宜兴市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现已落实。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宜兴市宣城街道

2.2工程规模：/；

2.3招标范围：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

2.4监理服务期：60天；

2.5监理合同估算价：监理费约 6400元

2.6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质量要求：符合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

3.2.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总监投标；

3.3 其他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4.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9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2日16点30分潜在投标人须在此时间内将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2388309393@qq.com），否则无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388309393@qq.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09月 04 日上午 10 时00分，地点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宜兴市龙潭路333号沧浦社区二楼）。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开标时符合性检查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2）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二代身份证；（3）营业执照；（4）企业资质证书；（5）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7. 其他

7.1 中标后或监理期间更换的项目总监自更换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按六个月计算。自行更换未经备案的，原中标项目总监也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在“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8.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2日，本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兴市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

邮 编：214200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0510-8792870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龙潭路333号沧浦社区二楼

邮 编：214200

联 系 人：戴工

电 话：15852693802

2025年08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兴市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兴市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

地 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溪隐路200号

联 系 人：蔡述亮

电 话：1330153187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联 系 人：何佳颖

电 话：15195022866

电 子 邮 件：124611940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戴千一（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